**新丰县汽车和低空飞行器测试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根据中央、省和市相关政策和规划，结合本县实际前瞻性探索发展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测试和低空飞行器产业，为规范本县汽车和低空飞行器测试活动，积极创建广东智能网联+低空多维空间（韶关）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新丰试验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4号）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道路交通和低空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社会利益，并结合本县试验场地和测试相关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若与其他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汽车道路测试活动，包括各类乘用车、商用车、特种车辆等，及低空飞行器测试活动，包括各类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无人机、轻型固定翼飞机、“低慢小”航空器等。

1.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新丰县医院共同体、测试企业、县气象局等部门共同建立新丰县汽车和低空飞行器测试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抓好新丰县汽车和低空飞行器测试规划建设管理、测试组织实施及安全管控，协调解决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具体分工如下。

3.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汽车测试活动中相关政策制定、跨部门协调，包括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飞行器等相关测试资源协调、政策支持，并统一测试车辆、飞行器外观标识及无线电频谱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3.2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低空飞行器测试活动中相关政策制定、跨部门协调，包括低空飞行器等相关测试空域申请、资源协调和政策支持，牵头与军队、民航、公安、军民融合和地方政府等方面联络。

3.3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测试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及管理，核发时对不需出场地测试的车辆不发放临时号牌，对需离开场地外出测试的车辆才发放临时号牌，并处理本县行政区域及试验场内的测试车辆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负责低空飞行器测试活动管理，公安机关如发现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行为，应该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移交有权处置的部门、单位。对空中不明情况和无人机违规飞行，在条件有利时可以对低空目标实施先期处置，并负责违规飞行无人机落地后的现场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置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时发生的违规飞行行为，并协助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等单位依法处置通用航空器从事低空飞行活动时发生的违规飞行行为，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县政府授权企业应当向军事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提供查证空中不明情况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的协助服务。

3.4 县交通运输局

协同道路相关管理部门规划合适的测试路段，确保测试活动不影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

3.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和协调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测试道路的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督查，及其他市政道路设施的设置和管理。

3.6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新丰试验区相关测试活动提供所需的消防救援保障以及服务，协调并指导消防救援相关设施设备储备，对新能源测试项目，指导企业优化新能源灭火液（设备）的储备布局；结合测试场景特点，制定新能源火灾专项救援路线，每季度联合企业开展至少1次新能源灭火实战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对新能源火灾的处置能力。

3.7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测试活动中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协调并指导应急救援相关设施设备储备和联动应急演练。

3.8 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负责园区测试道路的规划配套，以及相关测试人员的生活配套和属地管理服务等。

3.9 新丰县医院共同体（县人民医院）

负责支持新丰试验区相关测试活动所需的医疗保障、紧急救援和急救等服务，为测试企业开辟医疗救援绿色通道；协调并指导医疗物资及相关设施设备储备和联动救援演练。

3.10 测试企业

新丰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测试企业能力，授权满足县政府相关要求的企业作为统一接口企业，负责测试活动，统筹协调测试资源及需求，做好测试活动协调和服务，对接各汽车和低空飞行器测试企业及机构，规范开展汽车和低空飞行器试验试飞；同时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和自动驾驶等相关测试道路申请、资源协调和所需政策支持，以及低空试飞空域申请、配套及相关需求。

结合本县现阶段实际和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授权委托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南方试验场”）作为测试活动的统一接口企业。后续根据本县测试产业发展情况新增或调整授权企业。

测试企业应主动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针对新能源汽车电池起火、低空飞行器电动系统燃烧等特性，联合研发适配的灭火预案；共同评估并购置专用新能源灭火液（如针对锂电池的灭火药剂）、新能源灭火设备（如便携式电动系统灭火装置），建立专项储备库，确保测试现场及周边区域的灭火物资能快速响应新能源火灾场景。

四、安全管理

4.1 车辆和低空飞行器要求

4.1.1 车辆和低空飞行器状态：车辆和低空飞行器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在进行测试前完成全面安全检查，包括制动、转向、灯光、螺旋桨、涵道、电推进等关键系统，确保车辆和低空飞行器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1.2 保险要求：购买足额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以应对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风险。

4.2 基础设施要求

4.2.1 建设无人机探测及反制系统，应包括探测设备、反制设备和管控平台。

4.2.2 无人机探测设备包括雷达、光电探测、无线电探测等多种设备组合。

4.2.3 试验场可采取无线电阻断、无线电控制（欺骗）、网捕、鸟捕等方法在核心区部署无人机反制设备。试验场不宜使用干扰 GNSS卫星导航频段的方法实施无人机反制，若使用武器摧毁方式应进行预先风险评估。

4.2.4 管控平台应能对多探测传感器信息进行融合处理，系统应具备对无人机的探测、识别、跟踪显示、告警和记录功能，并引导或控制反制设备实施反制。

4.3 人员要求

4.3.1 资质条件：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且驾龄不少于3年，最近2年内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和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并具备相关应急救助能力。开展低空飞行器的相关人员要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具备相应的低空飞行器操控资质要求。

4.3.2 培训考核：根据不同的测试项目及测试区域，参加对应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

4.3.3 职责义务：各试验单位在测试过程中随时关注车辆和低空飞行器运行状态和周边环境，严格按照测试计划和路线进行测试。

4.4 测试申请与活动

4.4.1 测试申请：测试企业向新丰县人民政府授权企业提出申请，材料包括测试申请书、测试计划（含测试时间、路线、项目等）、测试人员驾驶证及培训证明、车辆临时号牌、保险凭证等。授权企业根据测试项目和风险评估等情况，及时向县公安局报备。

4.4.2 测试活动：测试申请得到许可后，自动驾驶测试活动需在取得测试资质的路段，低空飞行器试飞活动需在指定空域内，按照测试项目大纲和计划，服从新丰试验区相关规定开展相关汽车测试和低空飞行器试飞 。

4.5 测试监管

4.5.1 日常监督：县政府授权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对测试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测试人员资质和实际操作、车辆和飞行器安全要求、测试路线等。

4.5.2 随机督查：县公安局或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测试情况对汽车和低空飞行器测试活动进行随机督查，检查内容包括测试人员资质，测试车辆和低空飞行器安全要求，场外测试路线等。

4.5.2 违规处理：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测试企业、测试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4.6 车辆和低空飞行器事故处理

4.6.1 试验场内：按照交通事故处理，未涉及人员伤亡的依据试验场驾驶员管理规定进行责任判定；若出现责任判定争议或者人员伤亡情况，由交管部门进行责任判定，并依法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4.6.2 试验场外：测试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测试人员应立即停止试验，保护现场，拨打120、119等寻求现场救助，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测试企业报告，若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则需要同时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4.6.3 其他方面：若低空飞行器试飞意外坠落导致山林着火，立即启动试验试飞事故救援预案，应及时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等力量一同开展灭火，并尽可能挽救社会经济损失，同时积极尽可能恢复山林原貌或复绿。

4.6.4 测试企业应积极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联动和事故救援预案，在开展试验试飞风险较大试验项目时，应提前报备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和应急管理局等，做好风险评估和管控。

4.6.5 测试企业应积极与县人民医院做好联动和建立绿色急救通道，设立快速救治机制和缩短救治时间；同时做好与韶关市、广州市等大型医院快速转移机制。

5 附则

5.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5.2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等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